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名鹿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英名

原告與被告羅利派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70,0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